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tterLife Holding Limited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北路143號(郵政編碼：10014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集團分別與北京周氏興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日月產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歐樂(杭州)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各自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29日的各物業租賃協議(其各自的副本已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及其實施。」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百得利國際汽車有限公司(「百得利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易匯資本(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易匯資本」)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29日的售後租回框架協議(「**2024年售後租回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實施；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2024年售後租回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百得利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易匯資本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29日的汽車買賣框架協議(「**2024年汽車買賣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實施；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2024年汽車買賣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百得利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易匯資本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29日的合作協議(「**2024年合作協議**」，其副本已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實施；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2024年合作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百得利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易匯資本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29日的汽車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2024年汽車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實施;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2024年汽車維修及保養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百得利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易匯資本(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29日的二手車買賣框架協議(「**二手車買賣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實施;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手車買賣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鄒國強

香港, 2023年11月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環北路1號

香港主要業務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資格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每一名就此受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必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位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即不得遲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至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倘股東特別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與上述期間及日期相同。

5. 如屬任何附投票權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的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的次序。

6. 一份載有上述通告第1至6項決議案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7. 本通告中文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小波先生、孫靖女士、徐濤先生及鄒國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澄清先生及黃家傑先生。